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公司第 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军

###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及到会人数

根据统计，公司股份总数为 422,00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2,00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_\_\_\_\_名，代表的股份为\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其中 A 股\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H 股\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数达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宣读大会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8、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9、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3、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4.0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2、审议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3、审议选举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4、审议选举金春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5、审议选举吴燕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6、审议选举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7、审议选举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审议选举熊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2、审议选举赵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3、审议选举刘景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4、审议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审议选举苗俊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6.02、审议选举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批准公司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就股东发言及质询作说明。
- 七、董事长王军先生宣布表决结果。
- 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本次会议的见证意见。
- 九、董事长王军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董事长作完报告后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审议公司 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审议公司 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各位审阅手中的纸质年报，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 回顾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工业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困难。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主营业务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品多元化结构建设。在保持传统产品发展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整合资源，抢占市场，重点加强在氢能产业链业务、四型瓶业务以及低温储罐业务上的资源布局和培育力度。同时注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与优化整合，强化管理，加快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协同水平，并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行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1.96 亿元，同比增加约 6.6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003.68 万元，同比增亏约 3610.06 万元。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深耕气体储运装备主业，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以做大做强主业为出发点，主动出击，抢抓国内外市场。

工业气体及消防领域：工业消防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其中地铁消防、站用消防及船用消防市场同比增长，电子气、高纯气和稀有气体

的高端气瓶市场有所突破。但整体低成本竞争激烈现状仍然存在，公司立足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积极实施代理加直销的销售政策，完善国内、外销售体系，保持市场占有率。

天然气应用领域：受环保政策、车船排放标准政策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各类天然气产品销售均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国内两个大型船用罐示范项目；铁路罐箱率先入围，已进入试运营阶段，LNG 罐箱市场影响力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受汽车排放标准升级为国 VI 的影响，公司 LNG 车用产品进入国内主机厂装车份额明显增加；同时，公司所生产的 HPDI 产品已批量销售给欧洲主机厂，获得良好口碑。

氢能应用领域：公司一直紧跟新市场、新业态，积极开拓目标客户市场，在氢燃料电池车用高压储氢气瓶以及氢系统占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加快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对接步伐，使多款搭载公司生产的高压储氢气瓶以及供氢系统的新型车辆取得产品公告，确保后续新开发产品得到应用。同时，积极承接北京市科委氢燃料电池汽车课题研究项目，为公司未来在氢能源产业链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认真梳理产业构架和发展方向，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梳理产业架构和发展方向，聚焦主业，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质量。

积极整合内部相关资源，搭建氢能发展平台-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集中优势力量拓展氢能市场。严格按照国资股权转让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挂牌转让北京天海持有的山东天海 51%股权工作，目前已完成转让工作，该项目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重点产业集群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有序开展美洲天海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

## 3、创新驱动，推动高附加值产品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快产品技术创新机制，完善研发组织机构



建设，其中，多个技术研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四型瓶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序开展，已完成 70MPa 产品试制工作，同时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三型瓶在原 35MPa 系列化产品研发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家标准转化实施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多种规格产品的企标转国标取证工作，并积极承接北京市科委和国家科技部 70MPa 高压储氢气瓶重点研发项目。此外，氢系统及氢瓶已取得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上车公告。同时，已完成移动式船用燃料罐产品国际认证并成功交付客户。

#### 4、发挥上市平台再融资功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9 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采取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天海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和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等，本次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维系及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及行业优势地位，是公司业务转型，拓展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发行批复。

#### 5、优化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构建科学合理、运作规范的经营体制和机制，公司不断加强优化内部管理。一是根据战略目标，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以及有关业务制度，强化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的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管理纳入 OA 系统中，明确责权的划分，简化审批程序，合理配置现金、应收、应付、存货等资源，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 二、展望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做好疏解非首都功能、集中资源推

进公司“高精尖”产业化、协助服务首都功能，打好四场“攻坚战”以及深化改革调整各项工作。

公司具体目标包括以下事项：

1、加强海内外市场开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营销策略。

国际市场领域，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对华钢制高压气瓶产品反补贴调查，消除化解不利因素，推动市场向外延伸；关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和沿线国家的市场投资情况，大力开展国际合作，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空间；要继续挖掘潜在客户，实施大客户精准营销，扩大跨国气体公司海外业务占比，以确保销售的持续增长。

国内市场领域：继续完善国内销售系统，加强重点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加速新产品全系列产品研发进度，同时，开辟新市场、新业务。

工业消防领域：做好继续攻坚轻质化、超高压、电子气等高端市场，建立维护稳定的大客户渠道；保持消防瓶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和适度增长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加强与现有跨国气体公司的合作，扩大出口市场份额。

天然气领域：一方面加强LNG储备调峰站罐及船用罐市场开拓，同时，密切关注铁路罐箱市场动态，积极参与示范项目，抢占市场先机；另一方面，加强天然气重卡市场的开拓，利用公司HPDI产品优势和先机，明确目标导向，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氢能应用领域：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各地方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同时，加快氢系统和70MPa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扩大与整车厂合作；积极开展液氢储罐氢能领域的研发工作，尽快推动氢能业务发展。

## 2、加快战略引领及改革调整步伐，全面推动业务发展

全面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确保公司战略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持续完善天海氢能平台的运营工作，紧紧把握氢能市场发展节奏，促进业务发展；继续做好天海美洲股权交割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薪酬体系改革，积极推进激励机制和模式改革创新，激发员工长期奋斗精神。

## 3、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创新，强化气体储运装备领域优势地位

工业气体储运方面：重点推进呼吸器全荧光瓶技术开发工作，同时，持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出更轻质、性价更高的系列产品。

天然气储运方面：重点推进大容积船用罐以及 LNG 常规大储槽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氢能储运方面：加快氢能产品的研发进度，快速推动氢能产业的布局和业务发展。主要加快推进四型瓶生产线建设、研发及投产工作；积极推进 35MPa 供氢系统国产化开发验证工作；继续推进 70MPa 氢瓶国家重大专项的完成和落实；重点推进大直径大容积 35MPa 三型瓶的开发，同时加快撬装式加氢站和站用氢瓶的开发。

## 4、开拓融资方式、保障运营资金

优化资金管理模式，促进资金高效运转。除利用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外，开拓新金融工具，拓展融资方式。同时，要做好资金收支计划管理，强化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和考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确保应收款项落到实处；不断优化税务筹划，实现企业经济活动与税务管理的有效融合。

## 5、多措并举，防控疫情

2020 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影响，也对企业发展带来挑战和机遇。

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及经营发展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客户、供应商、物流商协商,做好沟通解释和关系维护工作,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公司坚定“打造全球领先的能源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面对当前国际国内问题叠加共振的经济社会环境,必须精准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增强忧患意识,抓住并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坚定信心、稳扎稳打,要以扭亏为盈为中心工作,抓住创新和市场两个方面,以钉钉子精神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四五”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为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证券部的议案。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

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8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18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11、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12、关于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1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1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1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1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1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1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0、关于公司 2019 年研发计划的议案。2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2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2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25、关于继续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26、关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8、关于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度 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四)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签订<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10.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11.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12.关于授权办理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13.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5.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6.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增加非公开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2.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3.关于提名吴燕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审议通

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的议案。

(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5、审议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议案。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由于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承董事会命

王军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2019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并列席了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 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按制度执行，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选举苗俊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三) 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2019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条件, 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 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七)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公司 2019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贰仟万元

整)的议案。

(十)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十二)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十三)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公司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证监会核准批复，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发行。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

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中，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承监事会命  
苗俊宏  
监事长

2020年3月27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3008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城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存货”、附注四、39“存货减值准备”及附注六、7“存货”。

京城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由于行业需求变化,产品竞争激烈,为了维持现有市场份额,京城股份公司被迫将产品降价销售,同时运输费用、人工成本、能源动力等费用提高,也导致成本上升,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2019年12月31日,京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原值372,199,815.47元,减值准备余额50,026,309.9元,账面价值322,173,505.52元。

京城股份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过程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确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库存商品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3、对于原材料、在产品,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对京城股份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4、实施存货监盘工作,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取得年末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管1理层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使用的关键数据能够

	支持其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作出的判断。
--	---------------------

#### 四、 其他信息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城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城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城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京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城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城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20]000032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丽晗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向大会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燕，中国国籍，女，72 岁，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吴女士曾任核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天津市劳动局技术员；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处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处长、助理巡视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助理巡视员；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资深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中国国籍，男，61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刘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从事律师执业三十余年来，曾办理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务，并参与立法及其他工作。刘先生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主任。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民盟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晓辉，中国国籍，男，52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杨先生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教师，中恒信、中瑞华恒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及合伙人，并曾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勇，中国国籍，男，47岁，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职于青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主管；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佛尔斯特（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投资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赛凡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世纪星源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燕；
2. 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杨晓辉（委员会主席）、樊勇；  
截至披露日：樊勇（委员会主席）、刘宁；

（说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晓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先生仍将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职责。此后，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推选了樊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燕（委员会主席）、刘宁；
4.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宁（委员会主席）、樊勇。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晓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生效后杨晓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推选了樊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自2020年2月28日起，杨晓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鉴于杨晓辉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杨晓辉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除上述以外，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除上述以外，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10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燕	是	13	10	3	0	0	否	7
刘宁	是	13	10	3	0	0	否	7

杨晓辉	是	13	10	3	0	0	否	7
樊勇	是	13	10	3	0	0	否	4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吴燕	是	无	无	—
刘宁	是	无	无	—
杨晓辉	是	无	无	—
樊勇	是	无	无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1月16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

3)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19 年 1 月 1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协议，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综上所述，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公司向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

4、2019 年 5 月 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杜跃熙、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别授权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5、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6、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

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 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 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银行保函 550 万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658 万元，是对公司利益的保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并未对关联方承诺，其签署意向函后必然成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履行摘牌程序。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8、2019年7月24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49%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银行保函550万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658万元，是对公司利益的保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并未对关联方承诺，其签署意向函后必然成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履行摘牌程序。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 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b)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A 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

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0、2019年10月30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后,就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 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40万股(含本数)普通股A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1、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12、2019 年 12 月 4 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就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三) 抵押贷款情况

1、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为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为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资2000万元进行担保。同意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用不动产余值，对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四) 出售资产情况:

1、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就

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吴燕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易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9年3月20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2019 年 3 月 25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中港两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19年，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



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20年3月27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九：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003.6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2,048.3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十：审议批准公司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批准公司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加强营运之灵活弹性及效率，及给予董事会酌情权于适宜之情况下发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议征求股东批准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 H 股，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之 20%，以及就该等事项作出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

(a) 一般性授权不可延长至超过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惟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所须的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

(b) 除根据以股代息（或配发及发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类似安排）、购买权计划、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股东的单独批准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同意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的股份总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目的 20%。

(c) 董事会仅会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它有关政府机关及／或交易所（如适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及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a)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

束时；或 (b)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适用法律，需要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或 (c)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以要约向本公司所有有权获得发售之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根据有关当地法律或法规不容许该要约的股东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 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回购股份条款、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独董辞任等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p>

<p>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并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并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章程第二十九条第</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章程第二十九条第</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股份被注销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应将前述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p>

司。	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删除
	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p>	<p>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p>

<p>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p>

<p>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当日及召开股东会七天之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是，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当日及召开股东会七天之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非执行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p>

<p>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专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p>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专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p>



<p>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等相关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等相关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执行董事（除董事长外）不领取董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董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袍金为人民币 8 万元。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三：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监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监事不领取监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监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并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新一届董事。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并提出建议：

大股东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俊杰先生、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十五：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并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新一届董事。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名程序对候选人背景、经历、经验等因素作出综合考虑，提名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专业经验使彼等能够提供平衡、客观、具价值且多元化观点，可向董事会提出相关见解，并有助董事会的多元化。

以上董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之十六：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宣读《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由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于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到期，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九届监事会提名苗俊宏先生、李哲先生作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届监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监事任期从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代会按法定程序进行推选。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